

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113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 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申請日期		114年 月 日							
學 生	姓名			身分證 字號			蓋章			連絡 電話						
	戶籍地址	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
	應備 證件	1.申請書1份(現場或至於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網頁下載： https://cijin.keg.gov.tw)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學生印章。 3.學生證 <u>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勿裁剪</u> 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4. <u>郵局存摺封面影本</u> 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5.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，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，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6.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申領者，須檢附本人及直系二親等直系血親						郵局帳戶								
								局號				帳號				
						備註		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驗畢歸還								
代理人	姓名				簽章			連絡 電話								
	戶籍 地址	☐ 同學生戶籍地址 ☐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
	委託書	本人(申請人)_____ (簽章)不克親自申請助學金補助費 茲委託代理人_____ (簽章)辦理，特此證明。														
	應備 證件	代理人除應備妥上述申請證件，並須檢附： 1.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 2.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<u>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勿裁剪</u>						備註		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驗畢歸還						
承辦人	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，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正。		單位 主管			會計			主任 秘書			區長				

證明文件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蓋學生本人私章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蓋學生本人私章

學生證正面影本

(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

請以膠水貼牢
蓋學生本人私章

學生證反面影本

(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

請以膠水貼牢
蓋學生本人私章

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蓋學生本人私章